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环境执法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事前信息公开

(2023 年第四季度)

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组织开展第 4 季度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计划抽取一般监管对象 10 家，重点监管对象 4 家，特殊监管对象 2 家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开如下：

附件 1：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

2023 年 10 月 1 日

附件 1：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察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	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查	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
		排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抽查	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
		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抽查	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